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與新鄉太行基礎設施有限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心連心」）於2014年3月24日與新鄉太行基礎設施有限公司（「新鄉太行」，一間地方政府的聯屬投資公司）就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鄉縣賈太湖地區面積為八百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擬用作河南心連心與新鄉太行（「訂約方」）在適當時候訂立的正式協議（「協議」）的框架。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新鄉太行擬於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轉讓程序。新鄉太行同意出售，及河南心連心同意收購土地使用權，總代價將由訂約方根據其共同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釐定。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河南心連心應向新鄉太行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00元，而代價的餘額應於簽訂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土地使用權將作為河南心連心生產的水源地。

訂約方同意倘新鄉太行未能於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轉讓程序或訂約方未能就收購代價達成協議，新鄉太行應向河南心連心退還訂金人民幣30,000,000元。

簽訂諒解備忘錄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本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視乎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及訂約方之間的磋商，實際收購土地使用權可能於將來對本公司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及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諒解備忘錄擁有權益（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當已訂立協議或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閻蘊華

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 僅供識別